

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申請人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轉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發。

前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一年。

第 3 條

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數額，每張規費新台幣二百元。

第 4 條

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若污損、滅失或逾期，得申請換發或補發，並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。

第 5 條

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，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，委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轉發申請人時，一併徵收繳入縣庫。

第 6 條

依本標準收費時，應掣發收據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